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建議重組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接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的通知，根據該重組方案，於2014年11月6日，為設立光大股份公司及調控其業務、財政事務及管理的目的，財政部與匯金公司簽訂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根據發起人協議，財政部與匯金公司已同意分別認購光大股份公司的44.33%及55.67%的註冊資本(待財政部最終修訂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發起人協議項下的建議重組，財政部將以光大總公司100%的權益出資，而光大總公司將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即光大股份公司）。財政部將以下述權益出資到光大股份公司：（1）在國務院授權下，將光大香港100%的股份權益作為出資；及（2）其對光大總公司的貸款及利息。匯金公司將透過注入該重組方案所列明的資產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

於發起人協議項下的建議重組完成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將分別持有光大股份公司44.33%及55.67%的股份權益(待財政部最終修訂及批准後，方可作實)，進而將持有光大香港的100%股份權益。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而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74%的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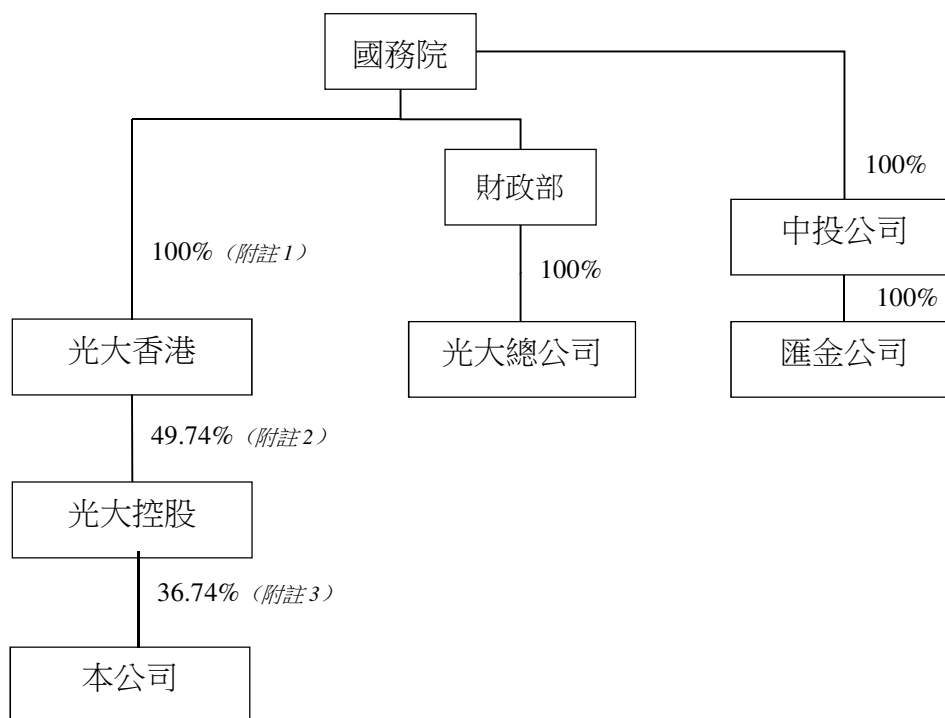
發起人協議項下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擬作出的出資(包括但不限於向光大股份公司注入光大香港100%股權)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匯金公司及光大股份公司獲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對本公司全部股份(如需要)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倘若證監會未有授出上述豁免(如需要)，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發起人協議項下的出資。

董事會接獲光大控股的通知，匯金公司將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可能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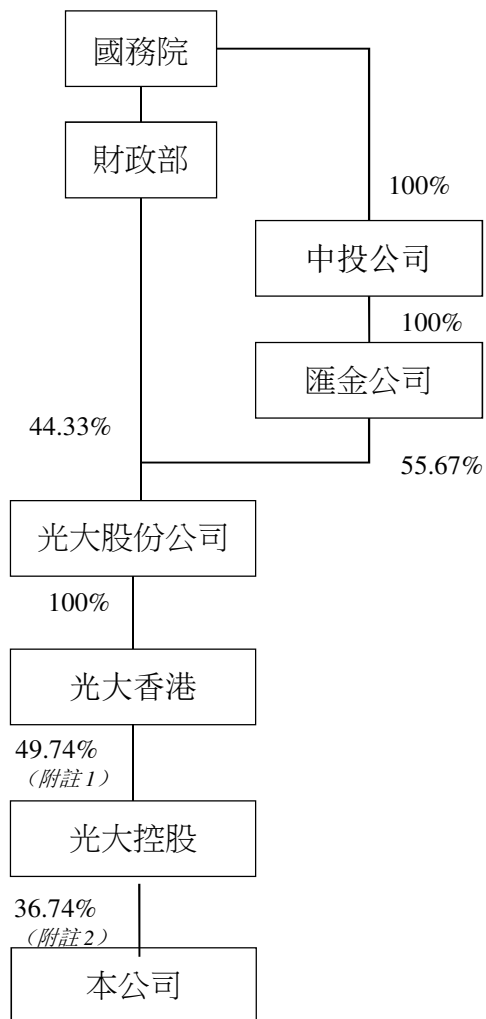
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光大香港是由國務院出資。於本公告日，唐雙寧先生及臧秋濤先生為光大香港的名義股東，為國務院利益而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於本公告日，光大香港分別持有 (1)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的 100% 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的 100% 的已發行股份；及 (2) 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投資管理”)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的 100% 的已發行股份。由於 Honorich 和光大投資管理分別持有光大控股約 49.386% 和約 0.358%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條文，光大香港被視為持有光大控股約 49.74% 的已發行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光大控股分別持有 (1)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的 100% 的已發行股份及 (2) 英保良(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的 100% 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投資”)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的 100% 的已發行股份。由於光大航空金融和光大財務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 35.33% 和約 1.40%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條文，光大控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 36.74% 的已發行股份。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與上圖附註 2 相同。

附註 2：與上圖附註 3 相同。

建議重組的原因

財政部為由國務院管理、領導和監督的其中一個中國部級部門，而匯金公司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光大控股所述，建議重組涉及國務院下屬集團之間的內部交易，由國務院全權決定進行。建議重組將可使光大股份公司合併光大控股及其他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光大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光大香港」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按該重組方案及發起人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從光大總公司改制成的公司
「光大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165）
「中投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184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一項建議重組，據此，財政部將以光大總公司100%的權益出資，而光大總公司將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即光大股份公司），財政部將透過注入（1）光大香港的100%股份權益（在國務院授權下）及（2）光大總公司貸款及其利息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匯金公司將透過注入該重組方案所列明的資產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
「該重組方案」	國務院授予批准的光大總公司重組方案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國務院」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